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更正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06人调整为303人，授予股票期权由1729万份调整为1718万份，共授予股票期权1718万份，并计划以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3.14元。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银江股份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银江JLC3，

期权代码：036262。

2、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及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业绩考核）	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行权比例40%；
第二个行权期：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行权比例30%；
第三个行权期：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行权比例30%；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7年8月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729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2792.11万元。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授予日实际授予1718万分期权，公允价值为3088.63万元，对应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798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费用拟分摊情况：

股票行权对应期限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是否完成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88,964.00	1,158,361.50	772,241.00		5,019,566.50	是
第二个行权期	9,266,892.00	4,633,446.00	3,088,964.00		16,989,302.00	否
第三个行权期		3,475,084.50	3,088,964.00	2,316,723.00	8,880,771.50	否
合计	12,355,856.00	9,266,892.00	6,950,169.00	2,316,723.00	30,889,640.00	

公司已根据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模型，按上表分别确认2017、2018、2019年股权激励费用。其中2018年、2019年因未满足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可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的规定，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

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对于第二个行权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确认无法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要求的业绩指标，第二个行权期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不应确认，且应将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冲回；对于第三个行权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可确认无法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要求的业绩指标，第三个行权期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不应确认，且应将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冲回。

此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将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冲回 5,791,807.50 元、10,425,253.50 元，同时相应冲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更正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或控股股东）存在通过资金往来、应付账款、在建工程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年度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金额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		503,980,000.00	453,980,000.00	50,000,000.00
2019 年度	50,000,000.00	976,574,000.00	843,350,000.00	183,224,000.00
2020 年 1-9 月	183,224,000.00	717,254,050.00	900,478,050.00	

1、往来款项列示错误更正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间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原在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中列示，应调整到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上述调整对 2018 年末、2019 年末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截止日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224,000.00	26,127,834.90	157,096,165.10

2、补提 2018 年度、2019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

银江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于 2020 年清偿完毕，同时银江集团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其中归属 2018 年度的利息 6,078,372.00 元、归属 2019 年度的利息 21,550,317.00 元。

公司前期未确认相关利息收入，应进行追溯调整，计入所属期间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留存收益等项目。

3、资金占用相关款项的现金流量列报调整

银江集团资金占用款项原作为支付采购款，按净额列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根据自查确认的款项性质，其收付应分别列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对联营企业投资后续计量金额的更正

公司对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产业基金”）的投资，公司对该项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由于产业基金 2020 年度自查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产业基金的前期差错更正金额较大，对公司前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影响重大，该事项构成公司前期差错，应按照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对上述三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2019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148,710,357.76	198,812,527.69	347,522,885.45
预付款项	182,215,725.75	-26,127,834.90	156,087,890.85
长期股权投资	649,996,499.81	-15,961,239.98	634,035,25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80,261.37	1,806,024.20	67,686,285.57
应付账款	802,757,911.70	157,096,165.10	959,854,07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0,119.90	4,144,303.35	5,974,423.25
资本公积	1,598,693,684.91	-12,264,084.99	1,586,429,599.92
盈余公积	137,848,864.61	955,309.35	138,804,173.96
未分配利润	901,573,317.76	8,597,784.20	910,171,101.96
管理费用	145,469,015.80	-10,425,253.50	135,043,762.30
财务费用	69,192,904.39	-21,550,317.00	47,642,587.39
信用减值损失	10,667,007.39	-9,236,242.71	1,430,764.68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投资收益	20,446,308.78	-19,663,546.74	782,762.04
所得税费用	21,358,080.48	1,847,111.14	23,205,19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154,772.16	-133,224,000.00	1,804,930,77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861.86	843,350,000.00	849,912,861.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574,000.00	976,574,000.00

(二) 2019 年度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347,374,918.38	198,812,527.69	546,187,446.07
预付款项	179,871,996.24	-26,127,834.90	153,744,161.34
长期股权投资	959,444,012.31	-15,961,239.98	943,482,77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09,856.63	1,806,024.20	65,815,880.83
应付账款	847,368,057.03	157,096,165.10	1,004,464,22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58	4,144,303.35	4,144,458.93
资本公积	1,598,732,626.07	-12,264,084.99	1,586,468,541.08
盈余公积	137,848,864.61	955,309.35	138,804,173.96
未分配利润	1,036,761,655.23	8,597,784.20	1,045,359,439.43
管理费用	85,496,262.58	-10,425,253.50	75,071,009.08
财务费用	68,716,427.36	-21,550,317.00	47,166,110.36
信用减值损失	11,698,623.64	-9,236,242.71	2,462,380.93
投资收益	15,974,427.01	-19,663,546.74	-3,689,119.73
所得税费用	20,053,278.12	1,847,111.14	21,900,38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6,039,667.61	-133,224,000.00	1,772,815,66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861.86	843,350,000.00	849,912,861.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574,000.00	976,574,000.00

(三) 2018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261,318,822.39	53,274,453.40	314,593,275.79
长期股权投资	613,507,346.20	3,702,306.76	617,209,65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08,366.59	420,587.79	104,328,954.38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7,813,173.36	50,000,000.00	1,047,813,173.36
应付账款	876,023,221.48	50,000,000.00	926,023,22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25,166.91	911,755.80	11,936,922.71
资本公积	1,592,129,636.41	-1,838,831.49	1,590,290,804.92
盈余公积	122,224,842.91	832,442.36	123,057,285.27
未分配利润	810,019,862.40	7,491,981.28	817,511,843.68
管理费用	160,842,931.73	-5,791,807.50	155,051,124.23
财务费用	52,226,196.61	-6,078,372.00	46,147,824.61
资产减值损失	268,839,680.37	2,803,918.60	271,643,598.97
投资收益	93,196,542.45	-9,492,242.74	83,704,299.71
所得税费用	21,692,110.08	491,168.01	22,183,27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7,226,106.41	-50,000,000.00	1,977,226,106.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576.75	510,420,510.00	514,251,08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20,510.00	560,420,510.00

(四) 2018 年度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665,913,614.36	53,274,453.40	719,188,067.76
长期股权投资	926,659,541.03	3,702,306.76	930,361,84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21,392.57	420,587.79	101,641,980.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1,808,007.75	50,000,000.00	1,111,808,007.75
应付账款	890,093,505.87	50,000,000.00	940,093,50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5,202.59	911,755.80	10,106,958.39
资本公积	1,592,168,577.57	-1,838,831.49	1,590,329,746.08
盈余公积	122,224,842.91	832,442.36	123,057,285.27
未分配利润	915,819,132.48	7,491,981.28	923,311,113.76
管理费用	95,155,396.15	-5,791,807.50	89,363,588.65
财务费用	51,588,189.57	-6,078,372.00	45,509,817.57
资产减值损失	229,039,032.42	2,803,918.60	231,842,951.02
投资收益	76,447,973.44	-9,492,242.74	66,955,730.70
所得税费用	24,859,740.40	491,168.01	25,350,90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149,280.56	-50,000,000.00	1,993,149,280.56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576.75	510,420,510.00	514,251,08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20,510.00	560,420,51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1）第 510007 号），该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程序，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公司将结合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强化财务人员培训和学习，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1）第 510007 号）。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